**○○市○○區○○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

**(校安通報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調查教師****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服務總年資(含公、私校） |  |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  | 兼任職務任教科目 |  |
| **壹、案由** ○○市立○○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於民國(以下同)114年3月17日接獲家長檢舉知悉校內○○○教師(以下稱甲師)疑似涉及不當管教學生事件，校方於114年3月18日進行校安通報(序號：○○○○○○○)(詳見附件1)。○○市政府教育局於114年3月21日函文校方要求對本案進行調查釐清(詳見附件2)。**貳、調查歷程** 一、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第12條決定受理本案並於114年3月24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稱校事會議)審議(會議記錄詳見附件4)，因本案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決議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二、調查過程詳如下表：(相關人員姓名代號對照表，詳見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調查方式 | 調查對象 | 對象身分 | 調查地點 | 備註 |
| 114.4.7 | 現場訪談 | A生 | 被行為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B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C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D生 | 相關人 | 會議室 | 家長同意受訪 |
| 114.4.7 | 現場訪談 | 甲師 | 行為人 | 會議室 | 教師親自受訪 |

 三、本案家長檢舉說甲師有疑似不當管教A生情事，因此，先行調查訪談有遭到疑似不當管教之甲師班A生，另抽訪之甲師班相關目擊證人B、C、D生，最後再訪談疑似行為人甲師。 四、本案依法進行調查時，已給予雙方當事人(甲師及A生)陳述意見之機會，甲師並以正式公文通知進行訪談，另外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如未成年者，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或書面同意受訪，均已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參、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一、被行為人A生及其家長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5)** (一)114年3月14日因A生與B、C、D生在走廊爭吵追逐，甲師因此把A、B、C、D生等4位學生帶至教室前門附近，沒有仔細問清楚A、B、C、D生四位學生爭吵追逐的過程，就對A生破口大罵：「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導致A生心生畏懼大哭。 (二)甲師不分青紅皂白，單獨怒罵A生，造成A生心靈嚴重傷害，根本不適任。 **二、行為人甲師陳述之重點**(詳見附件6) (一)我沒有怒罵A生：「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 (二)114年3月14日我親眼看見A生與B、C、D生在走廊玩耍後，突然生氣去追逐B、C、D生，因此把A、B、C、D生4位學生帶到教室前門附近，嚴肅告誡A生這樣行為很危險，也提醒所有學生在走廊不能爭吵追逐。 (三)我對學生都愛護有加，A生心裡覺得不舒服，我有自我檢討並向A生及其家長道歉。**肆、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本案涉及之爭點** (一)甲師是否有怒罵A生「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不當管教」？情節輕重如何？ **二、法規依據、函釋及判斷標準**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教師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三)教育部113年2月5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3)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6)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  |
| --- | --- |
| 違法處罰之類型 |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體罰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
|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
|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
| 霸凌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 不當管教 |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
| 其他違法處罰 |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四)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1)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2）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3）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4）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1點「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2點「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1）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3）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5點「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八)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二)口頭糾正。 (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1點：教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十)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十一)行政調查與刑事調查之規範目的及證據法則有異，行政調查無刑事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之優勢證據法則，行政調查報告係基於對相關人員之訪談，相互勾稽，依調查委員之心證及一般優勢證據法則所為之判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519號判決參照) (十二)本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均一律注意，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最後再經彙整相關證據資料並討論確認後，完成調查報告。(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總則，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36至43條參照) **三、經調查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是否有怒罵A生「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如有，甲師是否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不當管教」？** 1、檢舉人A生及其家長陳述略以：「114年3月14日因A生與B、C、D生在走廊爭吵追逐，甲師因此把A、B、C、D生等4位幼生帶至教室前門附近，沒有仔細問清楚A、B、C、D生四位學生爭吵追逐的過程，就對A生破口大罵：『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導致A生心生畏懼大哭。甲師不分青紅皂白，怒罵A生，造成A生心靈嚴重傷害，根本不適任。」甲師對此答稱並無怒罵A生上述言語，僅有嚴肅告誡提醒A生在走廊不能爭吵追逐。由上可知，甲師與檢舉人A生家長陳述，完全相左。 2、對於上述A生家長與甲師說法不一致之處，調查小組檢視114年2月11日走廊監視器錄影(有畫面但無聲音)，畫面顯示A生與B、C、D生在走廊玩耍後，突然去追逐B、C、D生，此時甲師把A、B、C、D生4位學生帶到教室前門附近，表情生氣對A生有大聲講話之動作，對B、C、D生則未有說話之情形。 3、調查小組為求慎重並了解事實原委，進一步訪談114年3月14日現場目擊之B、C、D生，其陳述重點摘要如下： (1)B生：A生在走廊有追逐我及C、D生，甲師看見後就在教室前門破口大罵A生說A生只會玩跟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A生，A生完蛋了、沒救了。 (2)C生：A生在走廊追我跟B、D生，甲師抓住A生後，很生氣罵A生整天只知道玩，完蛋了、一輩子沒救了，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A生。 (3)D生：甲師看見A生在教室追我及B、C生，就在教室前門大聲罵A生只會跟同學一直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就是A生，這輩子永遠沒救了，完蛋了。 4、綜合114年3月14日教室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現場目擊之B、C、D生陳述可知，A生確有在走廊追逐B、C、D生，此時甲師基於管教之目的，把A、B、C、D生4位幼生帶到教室前門附近，並且生氣怒罵A生「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上述事實足堪認定。 5、甲師雖得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注意事項)」第23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對A生進行口頭糾正，以達成注意事項第10點之管教目的如：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但A師更應注意在管教過程中不得違反注意事項第11點平等原則、第12點比例原則、第15點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換言之，甲師對A生施以輔導管教措施時，必須注意針對A生之特定違規行為，於上開規範可允許之措施中，選擇對侵害學生權利較小之措施，而非可自行選擇上開授權範圍外之管教措施。 6、本案A生在走廊追逐B、C、D生，甲師基於管教之目的，單獨針對A生怒罵「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即使甲師係為維持秩序之管教措施，但其所採取之手段已非可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明顯係特別針對A生有差別待遇而違反注意事項第11點之平等原則；且甲師有多種管教措施可選擇下，卻選擇對A生怒罵糾正過當之言詞，對A生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違反注意事項第12點之比例原則；另外，甲師在輔導管教A生時亦未先了解A、B、C、D生在走廊追逐之原因，即率爾怒罵A生，未適度給予A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因此甲師亦違反注意事項第15點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綜上，甲師核有不當管教，足堪認定。 **(二)甲師對A生之不當管教行為，情節輕重如何？** 依解聘辦法第3條規定：「判斷教師行為違法情節輕重，應審酌下列因素：1、對學生身心造成之侵害。2、對學生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3、對學生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4、阻卻違法事由。」本案甲師雖有怒罵A生「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導致A生心生畏懼大哭等身心侵害。惟甲師之不當管教行為係初次違犯，且僅對A生一人所為，對於A生之身心侵害並非嚴重，又事後甲師已表示自我檢討，也向A生及其家長致歉，因此經調查委員綜合判斷後認為甲師之不當管教，情節尚屬輕微。 **四、結論** 本案經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並審酌各項物證資料後，認定如下： (一)甲師甲師基於管教目的，確有怒罵A生「你整天只會玩、只會跟同學吵架，全班最糟糕的學生就是你，你一輩子完蛋了，永遠沒救了。」致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甲師已構成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之「不當管教」，情節尚屬輕微。 五、本案調查報告事證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答辯資料經斟酌後，均與調查報告結果不生影響，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說明。**伍、處理建議** **一、對後續程序之建議** (一)本案係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依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調查完成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因此，學校不用再行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而是直接提考核會審議即可。 (二)本案甲師不當管教，致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情節尚屬輕微，建議學校依據上開解聘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提考核會審議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 **二、對被行為人A生之建議** (一)學校應持續關懷A生心理健康，注意其身體及心理狀況。 (二)A生若受有情緒心理困擾，請學校尊重其意願，積極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三、對行為人甲師之建議** (一)甲師對待學生之管教方式，未能隨時代進步予以調整精進，以致對A生有不當管教行為，學校應加強甲師對於校園法律知識素養之增進，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5條規定，學校得考量行為人甲師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甲師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甲師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3小時以上12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 **四、對學校之建議** (一)學校應定期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之知能及處理能力等相關研習活動，並積極鼓勵教師參加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輔導管教之相關素養與能力，俾利降低或防免類此衝突事件之發生。 (二)根據本案學生證人之訪談紀錄，甲師在全班學生面前多次連坐不當管教學生，請學校應對該班學生進行團體輔導，以降低此事件對學生之衝擊。 (三)學校應加強對甲師之巡堂及觀課，並定期與甲師召開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會議，與甲師進行討論對話，了解甲師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以下附件皆為密件，不隨調查報告送出)**附件1：校安通報。附件2：市政府教育局函。附件3：校事會議記錄。附件4：本案相關人員代號對照表。附件5：被行為人A生及其家長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6：行為人甲師訪談紀錄及錄音檔。附件7：相關人B、C、D生訪談紀錄及錄音檔。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0 日 |

調查委員：\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

\_\_\_\_\_\_\_\_\_\_\_\_\_\_\_ (簽名)